

宁夏文史研究馆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宁夏文史研究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，宁夏文史研究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，围绕“崇文鉴史、咨询国是、民主监督、统战联谊”职能作用，持续以政务公开提效能、优服务、转作风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刊物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377 条，其中：通过“宁夏文史研究馆”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媒体发布、转发各类政府信息 175 条；编辑出版馆刊《宁夏文史》4 期，发布文史资讯 15 条；通过公

示公告栏公开政府信息 6 条。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共 181 条，其中：公开《自治区文史研究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》《自治区文史馆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》等财政资金信息 5 条；公开《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党组干部任前公示公告》等干部选拔任用信息 6 条；转发学习时政新闻、党纪学习教育、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等信息 17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未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加强和规范宁夏文史研究馆信息管理，按照《自治区文史研究馆信息资源采集发布管理制度》要求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加强内部涉密文件管理。加强阵地管控，实时监督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，严防突发网络舆情事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结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增设“党纪学习教育”专栏，营造学习教育氛围，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。广泛运用新媒体做好信息发布、传播，优化信息发布流程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加强与网站托管服务机构沟通合作，提升网站安全管理和维护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按时发布《宁夏文史研究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日常督导检查，及时更新信息、规范内容。加强队伍建设和专业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宁夏文史研究馆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：一方面，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、针对性还不够强；另一方面，政务公开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宁夏文史研究馆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，调整优化网站、公众号板块，同步提升政务信息的时效性、可读性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着力提升创新思维、公开实效，有形有力有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向上向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。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。将政务公开工作列为重点内容抓紧抓实，划分责任、明确内容，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理论学习、文史研究、书画展览、乡村振兴、精神文明建设等，及时、准确发布相关活动信息。依法依规按时公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、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、预算绩效目标、支出绩效自评等信息。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、党纪学习教育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等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《宁夏文史》等平台推送有关活动信息。强化安全管理。始终坚持党媒姓党原则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认真落实“三审三校”，严把信息意识形态关。加大网络阵地管控力度，

提高网络信息监测检查频次，严防网络舆情问题发生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年，宁夏文史研究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从“宁夏文史研究馆”网站（<http://www.nxwsg.org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

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宁夏文史研究馆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939号；邮编：750002；电话：0951-5015340；传真：0951-5017003）